

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涉企行政检查委托书

为严格规范我省交通运输系统省级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交办法〔2025〕37号）要求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签订本委托书。

委托单位：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法定代表人：王增贤

职务：厅党组书记、厅长、省高指总指挥

地址：福州市东水路18号

受委托单位：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华清

职务：党委书记、主任

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D栋三楼

一、委托权限

依法对所辖港区内港口经营人、危险货物、客运港口经营人、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、水运工程建设单位、从业单位实施行政检查。

本委托同时覆盖受委托单位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港务站、航道管理站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，上述单位可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名义具体实施本委托书项下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三年，自本委托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

三、委托单位的职责

（一）承担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开展行政检查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，委托单位承担后有权向受委托单位追究法律责任；

（二）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（三）对受委托单位的错案责任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四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检查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；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检查情节严重的，委托单位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；

（五）对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；

（六）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，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；

（七）组织开展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宣传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。

四、受委托单位的职责

（一）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行政机关名义，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，按照《福建省省级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实施行政检查，如果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检查，或将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检查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；

（二）行政检查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理适当；

(三) 填写制作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，严格遵守行政检查程序；

(四)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委托单位的印章，统一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文书；

(五)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；

(六) 每半年至少向委托单位汇报行政检查工作情况一次；

(七)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和伪造；

(八)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、指导和检查，对委托单位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；

(九) 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出庭应诉工作；

(十) 行政检查事项办结后应当及时归档。

(十一) 负责对下属港务站、航道管理站、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的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实施统一管理、全程监督与规范考核，对其检查行为的合法性、规范性承担管理责任。

五、本委托书一式四份，其中委托单位两份，受委托单位两份。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受委托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